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GUANGZHOU MUNICIPALITY

2014

第13期（总第622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广 州 政 报)

2014 年第 13 期 (总第 622 期)

2014 年 5 月 10 日

目 录

广州市人民政府令

广州市限制商品过度包装管理暂行办法 (政府令〔2014〕101 号) (1)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部分行政区划调整的通知 (穗府〔2014〕15 号) (8)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的实施意见

(穗府办〔2014〕12 号) (9)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重大行政决策专家论证办法的通知

(穗府办〔2014〕13 号) (31)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工业机器人及智能装备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穗府办〔2014〕14 号) (40)

部门文件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广州市公安局关于环境空气重污染期间实施临时交通管理

措施的通告 (穗环〔2014〕52 号) (44)

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管系统行政处罚

信息主动公开实施办法》的通知 (穗食药监法〔2014〕274 号) (46)

广州市人民政府令

第 101 号

《广州市限制商品过度包装管理暂行办法》已经 2014 年 3 月 3 日市政府第 14 届 105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以公布，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市长 陈建华

2014 年 3 月 27 日

广州市限制商品过度包装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限制商品过度包装，减少包装废弃物的产生，促进资源节约和循环利用，保护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商品的销售包装，不适用于商品的运输包装。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商品过度包装，是指超出承载、保护、信息传递等适度的包装功能需求，包装的材料、结构、工艺和成本超过必要程度，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范的行为。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第四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生产、销售商品，设计、制造、使用商品包装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五条 质监、工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商品过度包装实施监督管理。

发展改革、经贸、财政、环保、城市管理、物价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协同做好限制商品过度包装工作。

第二章 限制商品过度包装的一般规定

第六条 商品不需要包装能够实现其流通和使用功能的，不得使用包装。

第七条 商品的包装设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发展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的要求。

在确保满足适当功能需求的前提下，商品包装的材料、结构、工艺和成本应当与商品的质量、规格、价值相适应。

第八条 商品包装应当减少包装材料的用量，优先采用简易包装。

商品包装应当采用单一材料或者便于分离的材料。

第九条 商品包装应当选择可循环再生、可重复使用、可回收利用、可生物降解的材料。

商品包装不得使用列入国家和省淘汰名录的技术、工艺和材料。

第十条 商品包装应当简化结构，不得采用不合理的复杂结构。

第十一条 商品包装的尺寸、重量和形状应当与商品的质量、重量和规格相适应。

商品包装不得使用不必要的填充物，夸大包装，增加包装的体积。

第十二条 商品包装应当减少附加在商品价格上的包装成本。在确保满足适当功能需求的前提下，应当采用常用、廉价的材料。

包装成本，包括包装物回收利用和废弃物处理的相关成本。

第十三条 商品包装的标志应该真实合法，与内装物相一致，不得误导消费者。

第三章 限制商品过度包装的特别规定

第十四条 对于容易出现过度包装，与民生密切相关的茶叶、酒类、保健食品、化妆品等日常消费品和月饼、粽子等节日商品，本市细化包装标准，进行重点监管。

第十五条 月饼、粽子、茶叶、酒类、保健食品、化妆品的包装材料，除遵守本办法第九条的规定外，还限制使用木材、纺织物、陶瓷、漆器等浪费资源或者难

以回收处理的材料，推荐使用可回收利用的纸质包装。

第十六条 月饼、粽子、茶叶、酒类、保健食品、化妆品的包装层数应当在三层或者三层以下。

第十七条 月饼、粽子、茶叶、酒类、保健食品、化妆品的包装成本总和，除初始包装成本外，不得超过商品正常销售价格的 20%。

第十八条 月饼、粽子的包装空隙率不得超过 60%，茶叶的包装空隙率不得超过 45%，酒类的包装空隙率不得超过 55%，保健食品、化妆品的包装空隙率不得超过 50%。

当内装产品所有单件净含量均不大于 30 毫升或者 30 克，其包装空隙率不得超过 75%；当内装产品所有单件净含量均大于 30 毫升或者 30 克，并不大于 50 毫升或者 50 克，其包装空隙率不得超过 60%。

第十九条 月饼、粽子、酒类、保健食品包装的重量，除初始包装重量外，不得超过商品的净重。

第四章 地方技术规范

第二十条 本市根据国家、省的有关法律、法规完善限制商品过度包装的地方技术规范。

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指导相关行政管理部门以及行业协会制定限制商品过度包装的地方技术规范。

相关行业协会应当根据本行业特点，制定限制商品过度包装的行业联盟技术规范。

鼓励将地方技术规范以及行业联盟技术规范上升为地方标准和行业标准。

第二十一条 鼓励商品生产者和销售者适用本市限制商品过度包装的地方技术规范。

对生产、销售符合本市限制商品过度包装地方技术规范的商品生产者和销售者，给予一定的鼓励政策。

市发展改革部门会同经贸、财政、环保、质监等部门制定限制商品过度包装的鼓励政策。

第二十二条 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在门户网站上公开国家、省和本市制定的限制商品过度包装标准和规范，方便公众查询。

第五章 责任主体的义务

第二十三条 包装生产企业应当实行清洁生产，科学设计、生产包装，使用可循环再生、回收利用的包装材料，简化包装结构，控制包装直接成本。

第二十四条 商品生产者不得使用违反本办法强制性条款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的商品包装。

商品生产者设计、制造商品包装或者委托他人设计、制造商品包装的，应当按照本办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的要求进行设计、制造。

商品生产者应当建立完整的商品包装信息档案，对商品包装的设计、制造、使用实行全过程记录。

商品生产者应当将限制过度包装的要求列入企业标准的要求。

第二十五条 商品销售者不得销售违反本办法强制性条款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的过度包装商品。

商品销售者进货时，应当与商品供应方明确约定商品包装符合强制性规定，并且在进货验收时对商品的包装情况进行核查。

第二十六条 生产、使用列入本市包装物回收目录的包装物的商品生产者、销售者，应当对包装物负责回收。对属于再生资源的，按照本市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的有关规定进行回收利用；对不属于再生资源并且不适合利用的，按照垃圾分类处理的要求进行无害化处理。

商品生产者、销售者可以自行回收，也可以委托回收企业或者其他组织进行回收，受托方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合同的约定负责回收或者利用、处理。

对列入本市包装物回收目录的包装物，商品生产者、销售者可以设立押金制度向消费者回收。

第二十七条 本市推行绿色采购制度，各级机关和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采购的，不得采购包装违反本办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的商品。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符合本市限制商品过度包装技术规范的商品。

政府应当通过宣传、教育等措施，鼓励公众购买和使用适度包装、简易包装或者无包装的商品。

第二十八条 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督促企业执行限制商品过度包装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范。

行业协会应当在包装开发、设计、生产、废弃物分类回收等方面提供技术支持，减少包装废弃物的产生。

第二十九条 限制商品过度包装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在全社会倡导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理念，抵制商品过度包装。

公众发现商品包装违反本办法强制性条款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的，可以向相关监督检查部门投诉、举报。

报刊、广播电台、电视台和网站等大众传媒应当对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进行社会监督和公益宣传，引导消费者合理消费。不得为包装违反本办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的商品作宣传或者广告。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条 经贸、环保等部门应当将商品包装物生产情况纳入清洁生产审核内容，督促包装生产企业减少包装材料的过度使用和包装废弃物的产生。

第三十一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销售的商品，除初始包装外，实行商品与包装分开销售。与商品分开销售的独立包装应当明码标价。

第三十二条 消费者对是否购买商品包装有自主选择权。商品生产者、销售者应当保障消费者的选择权。通过设计、生产、销售不同类型的独立包装、设置商品包装价格差等方式，增加消费者对商品包装的选择机会。

第三十三条 本市逐步建立包装物的强制回收利用制度。

市经贸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制定包装物回收目录，建立完善的包装物回收体系。

市城市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做好与包装物回收体系的对接，促进资源循环利用。

市发展改革部门应当引导和鼓励各种资金投入包装物回收利用产业。

第三十四条 工商、质监、食品药品监督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加强对商品过度包装的监督检查工作。

监督检查部门组织开展商品包装监督检查时，其他政府相关部门应当协同做好监督检查工作。

第三十五条 对商品过度包装的监督检查实行日常检查、监督抽查和专项检查相结合的方式。

监督检查的费用由同级财政予以保障，不得向被查者收取。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第三十六条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需要进行检测的,应当委托有资质的法定检测机构进行。

第三十七条 监督检查部门应当每年至少公开一次监督检查结果,对过度包装严重的商品生产者、销售者及时予以公布。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生产、销售包装违反本办法强制性条款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的商品,误导消费者,构成欺诈行为的,消费者有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要求商品生产者、销售者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

第三十九条 商品生产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生产、使用过度包装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食品药品监督等相关部门应当在其职责范围内,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商品生产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未回收商品包装物的,经贸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回收;逾期不回收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条 商品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销售过度包装的商品的,工商、食品药品监督等相关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责令停止销售,限期改正;拒不停止销售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商品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未回收商品包装物的,经贸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回收;拒不回收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商品销售者违反第三十一条规定,没有明码标价的,由价格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一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限制商品过度包装管理职责,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上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 (一) 未按规定建立监督检查制度或者不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 (二) 对投诉、举报的商品过度包装违法行为未依法处理的;
- (三) 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贪赃枉法,玩忽职守、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损害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中的包装空隙率、包装层数、包装成本的定义及计算方法按照《GB23350-2009 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食品和化妆品》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中的销售包装、运输包装、初始包装的定义按照《GB/T4122.1-2008 包装术语第1部分：基础》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四条 实施本办法所需的各项配套制度应当自办法公布之日起1年内制定完成。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2014年10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待有效期届满，根据实际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穗府〔2014〕15 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部分 行政区划调整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省政府报请国务院同意，我市部分行政区划调整如下：

一、撤销广州市黄埔区、萝岗区，设立新的广州市黄埔区，以原黄埔区、萝岗区的行政区域为新的黄埔区的行政区域，黄埔区人民政府驻萝岗街道香雪三路 1 号。

二、撤销县级从化市，设立广州市从化区，以原从化市的行政区域为从化区的行政区域，从化区人民政府驻街口街道新城东路 99 号。

三、撤销县级增城市，设立广州市增城区，以原增城市的行政区域为增城区的行政区域，增城区人民政府驻荔城街道惠民路 1 号。

附件：1. 广州市行政区划图（调整前，略）

2. 广州市行政区划图（调整后，略）

广州市人民政府

2014 年 4 月 5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2014〕12 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的实施意见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和改进我省国土资源工作的意见》（粤发〔2012〕22 号），围绕加快转型升级、建设幸福广州的核心任务，切实增强土地资源的保障和支撑作用，加快土地资源利用方式转变，服务生态文明建设，促进新型城市化发展，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提升我市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提出以下意见：

一、加强耕地保护

（一）落实耕地保护目标责任制。根据省下达我市的耕地保护目标责任，市政府与各区（县级市）政府主要负责人签订年度土地管理工作目标责任书，由各区（县级市）政府主要负责人对区域内耕地保有量、基本农田保护面积、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任务负总责，确保全市 2020 年耕地保有量不少于 192.06 万亩、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少于 168.52 万亩。

（二）推进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根据省下达我市“十二五”期间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任务，制定年度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任务分解方案和年度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实施方案，明确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申报、可行性研究及规划设计、实施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和验收、管护和报备等规定。各区（县级市）政府根据目标任务分工开展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立项、招投标、工程实施等工作。市国土房管局会同市农业、发展改革等相关部门对全市高标准基本农田项目负责进行政策指导和评价验收工作。

（三）划定永久保护的基本农田。2014 年底前完成基本农田永久保护地块标图建库、定责到户工作。各区（县级市）应结合重点项目实际用地布局和需求进行永久基本农田的科学划定，避免基本农田零散分布。推进基本农田标准化和示范区建设。开展地力监测，实施农田环保工程，修复和改善农田生态环境。

（四）完善基本农田保护经济补偿机制。修订完善我市基本农田保护补贴试行办法，对承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的主体给予补贴，由镇政府协助分配、发放。

（五）扩展耕地后备资源。继续坚持本地补充开发和易地补充开发相结合，鼓励将符合条件的园地、山坡地、废弃矿山用地等开发补充为耕地，确保耕地占补平衡。

二、加强土地规划计划管控

（六）强化土地利用规划管理。严格落实土地用途管制，实行城乡建设用地总量控制。严格落实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规模、布局、结构和时序安排。结合新型城市化战略部署和“三规合一”工作部署，编制功能片区设置方案，科学划定功能片区范围，完成全市功能片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和审批工作，助推“三规合一”和“多规融合”。在市“123”功能布局规划指引下，按照“2 个新城区、3 个副中心、11 个战略性发展平台”的相关精神，以功能定项目、项目定规模的方式，提出合理的片区用地规模和分期时序。利用编制功能片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行土地利用规划动态评估修改，健全土地利用规划与相关规划协调互动调整机制。

（七）实行精细化的计划指标分配制度。合理分配年度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优先重点保障“三个重大突破”、民生工程等重点项目用地。定期召开“三个重大突破”、民生工程等重点项目用地对接会，创新主动服务举措，优化和再造审批流程，提高重点项目的用地预审、用地报批效率。

（八）执行全市统一的土地供应政策。实施全市统一的年度土地供应计划。各区（县级市）应在全市土地市场统一信息发布平台上组织土地出让工作。由市发展改革委牵头，研究制定产业项目用地预评估和遴选制度，试行由独立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对新建、扩建产业项目进行供地前和投产后土地利用绩效评估的机制。

（九）明确土地利用准入条件。凡列入现行《广州市产业用地指南》禁止用地项目目录的建设项目，投资管理、国土资源管理及规划管理部门一律不得办理相关

手续；凡列入现行《广州市产业用地指南》限制用地项目目录的建设项目，未经市土地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投资管理、国土房管及规划等部门不得办理相关手续。工业项目、现代服务业项目、基础设施项目和社会事业项目的用地原则上不得突破现行《广州市产业用地指南》设定的限值。

（十）明确土地供应原则。

1. 优先保障民生、公共基础设施和公益事业用地。
2. 加强土地资源市场化配置，扩大土地有偿使用和公开出让范围。
3. 鼓励开发利用地下空间及存量低效建设用地再利用。
4. 支持社会资金以土地有偿使用方式投资建设基础服务设施、社会公益事业。

（十一）合理规划保障性住房用地。保障性住房用地应分散布局在城市居住区，实行独立用地和与商品住房用地融合等多种建设方式，公租房户型控制在 60 平方米以下，规划配套完善，促进社区居住人群多元化。推行并完善在商品住房用地配建保障性住房。

（十二）实施差别化的土地供应规模控制。

1. 土地供应规模应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标准；国家、省、市均有规定的，按照其中较为严格的标准进行确定。
2. 教育、文化、养老、医疗卫生、垃圾处理、殡葬等公益性行业和再生资源回收综合利用项目、城市基础设施项目等，在条件允许前提下，用地规模依据现行《广州市产业用地指南》从宽确定。
3. 工业用地规模按建设进度要求分期供给。加大对低效用地的处置力度。
4. 村经济发展留用地按照已核定的留用地指标确定供地规模。

（十三）推进低丘缓坡土地综合开发利用试点。以增城、从化市为试点区，遵循“宜建则建、宜农则农、宜林则林、生态优先”的原则，编制低丘缓坡土地综合开发利用专项规划和实施方案，启动项目开发建设。

（十四）实行城市生态用地差别化管理。由市国土房管局牵头会同相关部门制定我市城市生态用地差别化管理实施细则，报省国土资源厅审定。将市域内大面积连片的园地、山林、水面等具有生态功能的非建设用地，按原地类进行管理。采取拆危建绿、拆旧建绿等措施增加的大面积连片非建设用地，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前提下，纳入非建设用地管理。

三、加强土地储备

（十五）实行土地储备规划计划管理。按照城市发展战略，坚持适度超前、科学

合理、集中成片的原则，滚动编制土地储备规划和年度土地储备计划，明确土地储备的总量、结构、空间布局和投资总规模，优化土地储备开发的空间布局，优先储备重点功能区、轨道交通沿线土地，促进城市协调发展。

(十六) 加强土地储备控制性红线管理。依据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土地储备规划，明确土地储备控制线。在土地红线储备覆盖的区域，各类新建项目申请使用建设用地，规划部门在办理规划用地审批手续时，同步告知土地储备机构。

(十七) 明确土地储备工作分工。市、区（县级市）土地储备机构可单独作为土地储备主体，也可联合作为土地储备主体。市负责统筹将土地储备任务和投资规模落实到区（县级市）。对市土地开发中心储备的项目，由区（县级市）制定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工作方案，报送市审定后，由区（县级市）政府负责实施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工作。

(十八) 合力推进储备用地配套设施开发建设。土地前期开发应依照文物、历史文化名城、历史建筑和历史风貌区等保护规定，进行地下文物考古调查、勘探和历史建筑调查。涉及道路、供水、供电、供气、排水、通讯、照明、绿化、土地平整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列入市、区（县级市）投资计划，市级投资建设的项目，按规定选择工程实施单位进行建设，建设完成后按规定分别移交市相关部门或区（县级市）负责接管和维护。发展改革部门会同财政、建设、国土房管、教育、卫生、环保、水务、交通、城市管理等部门，加强监管，统筹推进储备用地市政配套设施建设、移交和运营管理。

(十九) 加强实物储备土地的管理。已办理用地结案的政府储备用地，直接划拨给土地储备机构并办理国有土地使用证。建立储备地块标准化管理机制，对已完成实物储备的土地，土地储备机构应采取自行管护、委托管护、临时利用等方式进行管护。采取自行管护、委托管护的，应达到通水、通电、通路、平整土地和场地围蔽的要求。采取临时利用方式管护的，原则上用作社会公共停车场，避免建设临时性建筑。市、区（县级市）土地储备机构应建立动态巡查制度，对侵害储备土地权利的行为做到早发现、早制止、早处理。

(二十) 加强储备土地土壤污染状况的调查与治理。对城市工业企业遗留（弃）场址改变用途的储备用地，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土壤环境风险评估，并由市、区（县级市）土地储备机构组织对被污染的土壤环境进行治理修复。

(二十一) 提前做好安置房用地和留用地规划。编制土地储备项目实施方案时，

应同步明确储备项目的安置房用地、村经济发展留用地的选址。优先利用现有储备地块作为安置房用地和村经济发展留用地，安置房源优先采取就地安置或就近安置。涉及新增建设用地报批的，安置房用地、村经济发展留用地应与储备项目一并办理用地报批手续。

(二十二) 加强安置房建设计划管理。各区（县级市）安置房建设计划由区（县级市）提出并进行统筹，市土地开发中心统筹制定全市安置房计划，每年安排一定比例居住用地用于安置房建设。市住房保障办应将安置房建设项目纳入全市保障性住房建设计划。

四、规范土地供应

(二十三) 明确土地供应年限。划拨用地不设定使用年限；出让用地最高出让年限为，居住用地 70 年，工业用地 50 年，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用地 50 年，商业、旅游、娱乐用地 40 年，综合办公或者其他用地 50 年。工业用地可结合产业类型和产业生命周期弹性确定土地出让年限，首期出让年限届满后对项目经营情况和出让合同履行情况进行评估，再视情况有偿续期或收回土地使用权。

(二十四) 明确划拨供地范围。凡列入国土资源部《划拨用地目录》的建设用地项目，无论使用原有建设用地或新增建设用地，均可按划拨方式供地。对《划拨用地目录》未明确的内容规定如下：

1. 非营利性的地下综合管沟、空中连廊、人防工程等市政工程属于《划拨用地目录》的“城市基础设施用地”范围，具体以立项批文及规划文件为准。
2. “市政道路”、“市政广场”、“公共绿地”是指开放性的、为社会公众提供服务的公益性城市道路、城市游憩集会广场、绿地。
3. “非营利性”、“公益性”机构和项目的认定标准由市（县级市）相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4. “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用地”，是指经省级或省级以上发展改革部门立项，或政府投资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用地项目。
5. 政府及公益类事业单位投资建设的各类社会保障性住房项目，包括廉租房、经济适用房、公共租赁住房、安置房、复建房项目，政府部门、公益类事业单位投资建设的人才公寓、周转房等项目，持有效批文的部队保障性住房、离退休干部住房、营房等项目，可以划拨方式供地。
6. 住宅配套的非营利性独立用地公共服务设施项目，可以划拨方式供地，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移交相关部门管理。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7. 按照外交对等原则, 经市(县级市)或市(县级市)以上外事部门认定, 可以划拨方式供应外事用地。

8. 专门用于宗教活动的寺庙、道观、教堂等宗教场所, 经市(县级市)民族宗教管理部门认定, 可以划拨方式供地。

9. 使用国有土地建设的农村村民住宅、农民拆迁安置房, 以及有留用地指标返拨给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村经济发展留用地项目, 可以划拨方式供地。

(二十五) 明确划拨供地土地价款标准。划拨用地不涉及计收土地出让金。使用政府储备用地的, 应按核定的土地储备成本向土地储备机构缴纳土地综合开发费, 土地储备成本难以核定的, 可按立项批文时点办公用途市场评估地价的 60%, 以用地面积计收土地综合开发费。自行征地拆迁的划拨用地项目, 用地单位需要承担土地取得成本及相关税费, 无需缴纳土地综合开发费。划拨用地按规划批准配套的经营性部分面积, 以立项批文时点按协议出让标准计收土地出让金。

(二十六) 明确公开出让范围。须以公开方式出让的用地包括:

1. 工业、商业、旅游、娱乐和商品住宅等经营性用地。
2. 可以协议出让但有两个以上意向用地者的用地。
3. 限价商品房用地, 社会力量投资建设的使用新增用地的公共租赁住房项目。
4. 营利性邮政设施、教育设施、体育设施、公共文化设施、医疗卫生设施、社会福利设施等社会事业用地和营利性科研设计用地。
5. 已划拨用地或已出让的非居住用地, 规划用途经批准改变为商品住宅的用地。
6. 已取得用地文件、尚未供地且不属于闲置土地的前置审批用地, 或已被认定为闲置土地但按闲置土地处置决定需在期限内以公开出让方式完善出让手续的前置审批用地。

(二十七) 明确公开出让方式。公开出让方式包括招标、拍卖和挂牌, 优先采取挂牌或拍卖方式。商品住宅用地可采取“限地价、竞配建保障性住房”、“限地价、竞配建拆迁安置房”、“商品住宅用地配建保障性住房”等方式出让。商业服务业用地可采取“限地价、竞配建公共设施”方式出让。“限地价”的最高限价控制在土地出让起始价格的 145% 以内。

(二十八) 明确竞买资格要求的设置。

1. 商品住宅用地和一般商业服务业用地不得设定竞买资格要求。
2. 工业用地, 营利性科研设计用地, 以及营利性邮政设施、教育设施、体育设施、公共文化设施、医疗卫生设施、社会福利设施等社会事业用地, 经规划部门明

确为城市重大标志性建筑、大型城市综合体和大型旅游项目用地，可设定产业类型、注册地址等竞买资格要求。对产业类型的要求需竞买人参与竞买时已经具备，对注册地址的要求可由竞买人承诺竞得地块后办理。

(二十九) 明确公开出让起始价格设定原则。

1. 公开出让的起始价原则上为公开出让的底价，不得低于相应地段相应用途级别基准地价，不得低于土地取得成本、土地前期开发成本和按规定应收取的相关费用之和，不得低于国家、省规定的土地出让最低价。

2. 商品住宅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工业用地的出让起始价格以市场评估地价为基础综合拟定。

3. 营利性邮政设施、教育设施、体育设施、公共文化设施、医疗卫生设施、社会福利设施等社会事业用地和营利性科研设计用地，出让起始价格按照相应地段办公用途市场评估地价 70% 拟定。

(三十) 明确综合用途建设项目用地供应。对具备宗地划分条件但因不同用途高度关联、需要整体规划建设、确实难以分割供应的综合用途建设项目用地，应当分别明确不同用途地块的位置、面积、使用性质和容积率、建筑密度等规划条件和土地使用标准，分别按照用途、使用年期和开发条件评估不同用途地块价格后，综合确定出让底价，按照 1 宗土地实行整体供应。

综合用途建设项目用地中不得包含可以分宗供应的商品住宅用地，宗地内各类用途的建设用地必须符合土地使用标准，包含需要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土地的，整宗土地应当采用招标拍卖挂牌的方式供应。

(三十一) 明确协议出让范围。不须公开出让且同一地块只有 1 个意向用地者的，可采取协议方式出让。具体包括：

1. 非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用地。
2. 符合我市“三旧”改造政策并可以协议方式供地的项目。
3. 企事业单位利用自有土地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项目用地。
4. 国家相关政策明确规定可以协议方式供地的其他情形。

(三十二) 明确协议出让价格设定原则。

1. 协议出让价格不得低于相应地段相应用途级别基准地价，不得低于土地取得成本、土地前期开发成本和按规定应收取的相关费用之和，不得低于国家、省规定的土地出让最低价。

2. 协议出让价格按市场评估地价拟定，其中由用地单位自行征地拆迁的，可扣

除经评审的征地拆迁费用。

3. 通过“三旧”改造方式经批准自行改造的项目用地，协议出让价格按“三旧”改造政策执行。

(三十三) 明确土地供应程序。

1. 划拨供地的项目按照《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工程项目优化审批流程试行方案的通知》(穗府〔2013〕8号)的有关规定办理建设用地供应手续。按规定需取得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意见的，应在申请立项时，同步取得相关部门意见。对政府投资的城市公共道路、公共绿地、雨水污水排放管线、公共休憩广场等城市基础设施、公共设施用地，可依据规划文件和储备投资计划，向建设单位或土地储备机构核发《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对道路绿化带、安全间距等代征地以及不能利用的边角地，确实无法按宗地单独供地的，可直接将《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核发给土地储备机构。萝岗、南沙、增城、从化的划拨供地方案经区(县级市)政府或管委会批准同意后实施，其他区的划拨供地方案由市国土房管局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

2. 以出让方式供地的，萝岗、南沙、增城3个有国家级开发区的出让方案经区(县级市)政府或管委会批准同意后，由区(县级市)国土房管部门具体组织实施，其他区(县级市)的土地出让方案经市土地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报市政府批准后(从化市项目报从化市政府批准)，由国土房管部门具体组织实施。

3. 工业用地原则上安排在工业园区内。工业园区及其范围由市经贸委牵头组织认定，工业园区的产业类型、出让最低价、建设要求等整体出让方案由市政府审定，园区内宗地出让方案按照市政府审定的整体出让方案，由各区(县级市)政府批准后自行组织出让。不在工业园区内的工业用地，一律提交市土地管理委员会审定出让方案。

4. 列入“三旧”改造标图建库的，符合“自行改造、补交地价”的国有建设用地旧厂房改造项目，由用地单位持市“三旧”改造办批复及产权证明向市规划局申请规划设计条件，再向市国土房管局申请办理补交土地出让金手续。占用集体土地、符合自行改造政策的旧厂房改造项目，在补办征收集体土地批准手续后，用地单位持市“三旧”改造办批复向市国土房管局提出用地申请，由市国土房管局向市规划局确认规划条件，拟定出让方案报市政府批准后，与用地单位签订出让合同，缴交土地出让金。

5. 按照“三旧”改造政策完善用地手续的村集体历史建设用地，应由区(县级

市)政府提出统筹利用的意见。区(县级市)政府同意村集体利用该历史建设用地,且确定为自主改造模式的,由村集体凭市“三旧”改造办的批复、村集体土地所有证和村留用地指标核定证明,向市规划局申请规划设计条件,再向市国土房管局申请办理《建设用地批准书》,由市国土房管局拟定供地方案报市政府批准后核发,工业仓储及商业服务业用地需扣减留用地指标。

(三十四)明确土地价款支付时限。以划拨方式取得政府储备用地的,用地单位应在取得划拨决定书和建设用地批准书前,先行与土地储备机构签订土地综合开发费付款合同,自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一次性缴清,自身原因逾期未缴土地综合开发费的,用地单位应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划拨用地按规划批准配套的经营性部分须在办理房地产确权前办理有偿使用手续。以协议出让和公开出让方式取得用地的项目,用地单位应在签订出让合同之日起30日内缴清土地出让金;土地出让起始价格超过10亿元(县级市为5亿元)的项目可分两期支付土地出让金,首期土地出让金缴纳比例不低于50%,并应在签订出让合同之日起30日内付清,余款1年内付清。分期支付土地出让金的,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首期土地出让金之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利率支付利息。

(三十五)规范临时用地用途管理。只有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方可使用临时用地,具体包括:

1. 工程项目的材料堆场、运输通道和其他临时设施确需临时使用土地的。
2. 架设地上线路、铺设地下管线、进行地质勘探等需要临时使用土地的。
3. 为选择建设地址进行勘测需要临时使用土地的。

(三十六)规范临时用地合同管理。临时使用国有土地的,应当与原国有土地使用权人签订临时用地合同;临时使用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应当与集体土地所有权人或土地承包经营者签订临时用地合同;临时使用国有未利用地的,应当与区(县级市)国土房管部门签订临时用地合同。

(三十七)严格落实临时用地复垦制度。临时用地实行谁使用、谁复垦,临时用地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本意见规定,履行土地复垦义务。未按要求进行土地复垦或土地复垦未达标,国土房管部门不再批准新的用地申请。确需临时占用耕地、林地的,在申请使用临时用地时,应当提交土地复垦计划书,承诺自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6个月内恢复种植、造林条件,并参照耕地开垦费标准预存土地复垦费用,预存的土地复垦费用由区(县级市)国土房管部门负责监管。

(三十八)严格临时用地期限管理。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

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临时用地的批准使用期限不超过 2 年。如超过临时用地批准使用期限确需继续使用，应申办临时用地延期手续，临时用地延期原则上只能办理 1 次。严禁以临时用地审批代替农转用和土地征收审批，对使用临时用地进行永久建设的项目，应按违法用地进行查处。

（三十九）控制临时用地规模。市、区（县级市）建设主管部门应在审查建设项目施工组织方案时，根据项目类型、施工需要、周边环境等因素，合理出具包括临时使用土地必要性、使用规模、选址位置建议等内容的书面意见，作为规划、国土房管部门审批临时用地的依据。

（四十）完善临时用地批后监管制度。已获批准的临时用地，用地单位应在地块显著位置现场张贴公示牌，公示使用单位、使用期限、使用位置等信息并接受社会监督。区（县级市）规划和国土房管部门应及时将已审批的临时用地抄送同级土地执法监察部门和相关镇（街道）国土所进行批后监管。

（四十一）明确应急抢险急需使用土地的管理。抢险救灾等急需使用土地的，可以先行使用土地。其中，属于临时用地的，建设单位灾后应当恢复原状并交还原土地使用者使用，不再办理用地审批手续；属于永久性建设用地的，建设单位应当在灾情结束后 6 个月内申请补办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五、强化建设用地供后监管

（四十二）明确供后监管主体。以划拨方式供地的，由国土房管部门会同用地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工商、税务等部门对用地单位进行供后监管。用地项目单位的性质或经营行为已不符合划拨条件的，应当责令整改、重新计收原划拨土地的土地出让金或收回土地使用权。以出让方式供地的，国土房管部门应会同区（县级市）、镇（街道）相关部门建立用地项目开竣工巡查制度，核查出让合同约定条款的落实情况，加强土地供后监管。

（四十三）明确土地出让金的缴交要求。用地单位应在土地出让合同约定日期前缴交土地出让金及相应利息，超过约定日期缴交的，应按约定计收违约金。用地单位未缴清土地出让金本金及违约金、利息的，不得办理国有土地使用证、商品房预售许可证，不得进行房屋确权登记。

（四十四）明确土地交付认定标准。用地单位自行征地拆迁或利用自有用地建设申请办理划拨或协议出让手续的，划拨决定书核发或出让合同签订之日为土地交付之日。以公开方式出让的，土地储备机构应按出让合同约定的期限和交地条件交付土地，土地交付时间以交地确认书签订日为准，未按期交付，由土地储备机构按出

让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四十五) 明确开工时间和开工标准。

1. 各类住宅用地须在划拨决定书确定或出让合同约定的土地交付之日起 1 年内开工建设, 其他建设用地原则上自交地之日起 1 年内开工, 可视项目具体情况确定。规划的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应同步开工建设。

2. 开工日期以用地单位依法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施工批准文件后进场施工(永久性工程正式破土开槽、打永久桩开始施工)之日为准。

(四十六) 明确竣工时间和竣工标准。

1. 各类住宅用地须自开工之日起 3 年内竣工; 其他建设用地面积在 5 公顷以内的自开工之日起 3 年内竣工, 面积在 5 至 10 公顷的 5 年内竣工, 面积在 10 公顷以上的 7 年内竣工。配套设施项目的建设必须在开发项目建设总量完成 80% 前全部完成。

2. 竣工日期以用地单位依法取得建设项目的《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之日为准。

(四十七) 实行开工、竣工申报制度。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 用地单位应在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的宗地开工、竣工之日起 15 日内告知宗地所在区(县级市)国土房管部门开工、竣工时间。

(四十八) 明确开工、竣工时间延期处理办法。在土地出让合同约定期限内未开工、竣工的, 用地单位应在到期前 15 日内申请延期, 市、区(县级市)国土房管部门按合同约定处理后, 可通过增加出让合同条款或签订变更协议等方式, 对申报内容进行约定监督。非用地单位自身原因导致不能按期开工、竣工的, 由区(县级市)国土房管部门核实用地单位申报的内容后提出意见, 报签订土地出让合同的国土房管部门。符合延期条件的, 国土房管部门应与用地单位签订变更协议, 办理建设用地延期手续, 延长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 1 年。

(四十九) 规范用地单位自行申请改变土地用途管理。用地单位申请改变土地用途的, 由规划部门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进行审批(涉及控规调整的须提交市规划委员会审议, 报市政府审定), 批准后 30 日内到国土房管部门按以下规定办理土地用途变更手续:

1. 已划拨或出让项目发生规划用途调整, 出让合同或划拨决定书已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 已纳入“三旧”改造的按“三旧”改造政策办理。

3. 不属于上述情形的, 按以下情形处理: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1) 原划拨用地单位申请将土地用途改变为经营性用途进行新建的,由政府收回土地使用权后公开出让,并按照评估的原划拨用地市场价格补偿。

(2) 原划拨用地已建成房屋,用地单位申请将产权证登记的房屋用途改变为经营性用途或进行改建、扩建经营性房屋的,在取得立项批准部门或所属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及规划部门批复文件后,到国土房管部门补办协议出让手续。应当补交的土地出让金额= 改变用途后的市场评估地价 - 评估的原划拨用地市场价。

(3) 原协议出让方式取得土地,用地单位申请调整土地用途的,由国土房管部门依据批复文件退回剩余年限的土地出让价款、收回土地使用权,征地拆迁成本和已建设的地上建筑物根据经财政评审核定的投入成本按使用年限折现进行货币补偿。

(4) 原公开出让土地,用地单位自行申请改变土地用途的,由国土房管部门依据批复文件退回剩余年限的土地出让价款、收回土地使用权,已建设的地上建筑物根据经财政评审核定的投入成本按使用年限折现进行货币补偿。

(五十) 明确历史上生地出让后由用地单位自行征地拆迁土地的处理方式。用地单位完成征地拆迁结案手续后,由国土房管部门向规划部门确认地块的规划条件,并与用地单位签订出让合同变更协议,重新明确应缴交土地出让金和开竣工时限。用地单位未能完成征地拆迁的地块,用地单位落实了与被拆迁户已签订的补偿安置协议的,可向市国土房管部门申请解除原出让合同退回土地,原收取的土地出让金予以退回。用地单位未按照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等有关规定对地块内的保护建筑予以保护,造成损毁的,在损毁行为未处理前,不予拆迁结案。

(五十一) 明确已出让地块的地下空间土地出让金缴交标准。原土地出让合同约定暂缓征收地下建筑土地出让金的,除依法可以划拨外,在办理房屋初始登记时,地下负一层按与其使用性质相对应的地上首层市场评估地价的 50% 计收土地出让金,地下负二层及以下面积按与其使用性质相对应的地上首层市场评估地价的 25% 计收土地出让金。本意见实施前已办理产权登记的,不再计收或补缴土地出让金。

(五十二) 明确工业用地配套用途超面积的土地出让金。工业用地中配套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原则上不超过项目总用地面积的 7% 或总建筑面积的 14%; 经规划批准超过项目总用地面积 7% 或总建筑面积 14% 的部分,需收取土地出让金,两者都超过时按高者收取土地出让金。在 2010 年 6 月 30 日前已出让或已确权的面积,不再追收土地出让金。

(五十三) 明确城市拆迁安置房上市土地出让金补交标准和程序。以划拨方式供地建设的拆迁安置房,被安置户原有房屋已办理土地有偿使用手续的,由拆迁安置

房用地单位按立项批文时点相应用途土地市场评估地价缴纳土地出让金；未办理有偿使用手续的，国土房管部门可在拆迁安置房产权登记时进行相应注记：“未办土地有偿使用，待安置房发生出售、交换、赠与（不含继承）时补缴土地出让金，自行选择按房屋交易价格的 1.6% 或申请时点相应用途土地市场评估地价的 4% 缴纳土地出让金”。以出让方式供地建设的拆迁安置房，被安置户无需补交土地出让金。

（五十四）规范划拨用地及其地上建筑物出租经营管理。划拨用地应严格按照批准用途自用，不得擅自用于出租经营。经批准将划拨用地及其地上建筑物用于出租经营的，应申请补办土地出让手续，补交土地出让金，补交标准按用地单位自行征地拆迁、协议出让的缴交标准执行。

（五十五）鼓励对公共交通设施用地进行综合开发。对现有公共交通设施用地，支持原土地使用权人在符合规划且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进行立体综合开发。其中，综合开发的经营性面积按申请时点的协议出让标准缴纳土地出让金。

（五十六）明确调整规划容积率（或建筑面积）补交土地出让金标准。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调整容积率的，无须调整土地综合开发费。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的住宅、商业、办公类建设项目，应当严格执行规划条件，不得提高容积率，不得降低绿地率，不得减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配套。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的其他建设项目，用地单位申请新建、改建、扩建、拆除重建等涉及调整容积率（或建筑面积）的，由规划部门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进行审批（涉及控规调整的须提交市规划委员会审议，报市政府审定）。项目经批准后应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变更协议，相应调整土地出让金。出让合同对调整土地出让金已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没有约定的，应当补交的土地出让金额 = 规划调整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 × 单价（调整建筑面积的单价，按申请补交土地出让金时市场评估楼面地价与原出让合同楼面地价相比较高者确定）；如计算的补交土地出让金减少，仍按原出让合同土地出让金执行。

（五十七）明确历史上已签订出让合同未明确规划建筑面积用地的土地出让金计收标准。历史上已签订出让合同未明确规划建筑面积的用地，按以下出让金计收标准协商签订变更协议：

1. 地块属于整体规划的，按净容积率 1.8（如规划批准的净容积率小于 1.8，按批准的容积率计算）和 2010 年 6 月 30 日前已确权（或已预售）建筑面积的高者确定已出让建筑面积，视为已缴清土地出让金，其余建筑面积应当补交土地出让金，补交土地出让金额 = （规划批准建筑面积 - 净容积率 1.8 的建筑面积〔或已确权、已预售建筑面积〕）× 土地市场评估楼面地价。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2. 经规划批准分期开发的项目, 各期用地按净容积率 1.8 (如规划批准的净容积率小于 1.8, 按批准的容积率计算) 和 2010 年 6 月 30 日前已确权 (或已预售) 建筑面积的高者确定已出让建筑面积, 视为已缴清土地出让金, 其余建筑面积应当补交土地出让金。第 n 期用地补交土地出让金额 $K_n = (\text{第 } n \text{ 期批准建筑面积} - \text{第 } n \text{ 期净容积率 } 1.8 \text{ 的建筑面积 (或第 } n \text{ 期已确权 (或已预售) 建筑面积)}) \times \text{土地市场评估楼面地价}$, 已出让用地出让金补交额 $= K_1 + K_2 + \dots + K_n$ 。

(五十八) 明确分割合并地块的条件。用地单位申请地块分割或合并的, 应全额缴清土地出让金, 符合经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总平面图。分割或合并后的总建筑面积不得增加, 不改变原合同的开、竣工时间。合并后地块的土地出让到期年限不得晚于合并前地块最晚到期年限。分割地块须能明确分割地界。有多个用地单位的, 分割后的地块可分别确权到单个用地单位, 原地块内公共服务设施共享, 分割地块到单个用地单位后再调整土地权益分成的按房地产转让办理。规划相邻、用地单位相同的多个地块可按规划合并开发建设的, 用地单位在取得规划批准文件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修建性详细规划、建筑设计方案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批复或批文) 后, 到国土房管部门办理划拨决定书或出让合同合并手续。

(五十九) 明确因政府原因调减规划建设量的补偿标准。政府因实施城市规划需调减原出让合同约定建筑面积的, 应给予用地单位适当补偿, 补偿方式包括货币补偿和可开发建筑面积置换。按货币补偿的, 由财政评审核定用地单位前期投入及利息后, 按减少量占原出让合同建筑面积的比例予以补偿; 按可开发建筑面积置换的, 由用地单位申请将调减建筑面积置换到本单位自有产权、规划用途类似的其他地块上, 置换比例按置换地块批准调减时点市场评估地价的比值确定。具体由规划部门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明确地块规划控制要求后, 由国土房管部门牵头与用地单位协商拟订补偿方案报市政府批准。

(六十) 明确因公共利益收地补偿的工作程序。因公共利益需提前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 收地时须明确实施主体和接管单位, 并对用地单位的投入给予补偿, 补偿方式包括货币补偿和可开发建筑面积置换。按货币补偿的, 由财政评审核定用地单位的投入及利息后予以补偿; 按可开发建筑面积置换的, 由用地单位申请将原地块建筑面积置换到本单位自有产权、规划用途类似的其他地块上, 置换比例按置换地块批准调减时点市场评估地价的比值确定。具体由规划部门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明确地块规划控制要求后, 由国土房管部门牵头与用地单位协商拟订收地补偿方案

报市政府批准。

(六十一) 明确历史上供而未用且与现行规划不符土地的处理。历史上批而未用的土地与现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规划不符的,可由原签订出让合同的国土房管部门与用地单位协商,给予用地单位前期投入货币补偿后解除出让合同并纳入政府储备,补偿资金纳入土地储备成本。对现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为农用地、用地单位同意按农用地保留使用的,用地单位应与国土房管部门签订出让合同变更协议并约定严格按现行规划使用,如今后具备开发条件再实施开发建设。

(六十二) 明确通过司法途径变更土地权益主体的处理。已完成供地手续、权属清晰的地块,直接凭司法裁定文件办理土地权益主体变更手续;涉及欠缴土地出让金、违约金及利息的,应在缴清后办理土地权益主体变更手续。未完成供地手续的地块,按司法裁定时取得的用地文件进行权益主体变更,同时告知新的权益主体须按现行土地政策完善供地手续。供地手续指取得《建设用地批准书》(包括《同意使用土地通知书》)、签订出让合同或核发划拨决定书。

(六十三) 明确通过司法途径取得房屋权属的土地出让金缴交标准。司法裁定文件明确欠缴土地出让金、违约金缴交标准的,按明确的标准执行;未明确标准的,按法律文书生效之日的土地出让金政策和标准执行。同一份司法裁定文件涉及多宗房屋权属且属于同一出让合同范围的,执行相同的计收政策和标准。

六、加大闲置土地处置

(六十四) 明确闲置土地认定标准。闲置土地按宗地进行认定和处置。宗地按划拨决定书或出让合同划分,土地供应后发生分割或合并的,按分割或合并后的宗地认定。闲置土地调查应包括对地上、地下建设情况的调查,并提出相应处理方案。用地单位经规划部门批准利用已取得房地产权登记的自有用地改建、扩建、新建的,不纳入闲置土地处置范围。

(六十五) 明确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行为造成开工延迟的闲置土地调查规定。已供地的用地开发延迟涉及存在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行为影响的,国土房管部门可以向相关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发出协助调查函,相关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书面材料及相关证据,明确其行为是否造成用地开工延迟及具体影响时间。

(六十六) 明确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行为造成开工延迟闲置土地处理。因政府或政府有关部门的行为造成开工延迟的,用地单位应在得知相关情况 1 个月内向国土房管部门提供说明材料,由原签订出让合同的国土房管部门与用地单位协商,可选择延长开工期限、政府安排临时使用、协议有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等方式处置。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选择协议有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 经与签订出让合同国土房管部门同级的财政评审核定前期投入和利息后, 由同级财政安排资金以货币方式予以补偿。建设项目符合规划要求的, 可由原签订出让合同的国土房管部门与用地单位签订出让合同变更协议, 重新约定开工时间。开工时间按照新约定的时间重新起算。土地未能在新约定的时间开工的, 按规定重新进行闲置土地调查认定和处置。

(六十七) 明确存在政府及用地单位原因交错影响的闲置土地处理。因用地单位自身原因和政府原因交错影响、且用地单位自身原因影响时间满 1 年的闲置土地, 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 可在按规定收取土地闲置费后, 按本意见关于开工延迟用地处理办法的规定处理。

(六十八) 明确土地闲置费计算标准。土地闲置费按出让或划拨土地价款为基数计算, 划拨土地无土地价款的按划拨时土地使用权价格为基数计算:

1. 以公开和协议出让方式取得土地的, 按土地出让合同总价款的 20% 计征土地闲置费。

2. 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 按划拨时点评估的划拨用地市场价格的 20% 计征土地闲置费。

3. 计算上述市场评估总价时, 相应扣减公建配套面积; 涉及城市房屋拆迁的, 还相应扣减原地块上的拆迁房屋面积 (以出让合同载明回迁安置面积为准)。

(六十九) 明确闲置土地经批准延长开工期限用地增值地价计收标准。由于用地单位自身原因导致土地闲置, 经批准延期开发涉及土地增值的, 应补交增值地价, 增值地价计收标准=土地出让合同重新约定的开工时间地块土地市场评估地价总额-原已缴交地价款。用地单位应当对延期开发用地的环境整治、农林种植等暂时利用负责。

(七十) 明确闲置土地收回后的移交接管。闲置土地处置方案为收回土地使用权的, 要明确土地收回后的接管主体和费用列支渠道。规划为经营性用地的, 移交区 (县级市) 土地储备机构纳入政府储备用地管理; 规划为公益性用地的, 由所属区 (县级市) 政府接管; 完全未实施土地房屋征收的, 注销相关用地批准文件后退回给原权属人, 具体由地块处置的国土房管部门发文告知, 并抄送属地政府。

(七十一) 收回闲置土地移交接管的责任。接管主体应与原用地单位衔接, 签订土地接管确认书。土地收回并移交接管主体接管的, 地块现场治安、维稳、卫生、消防、食用农产品生产、园林种植和临时建 (构) 筑物的管理等事务由接管主体负责。

(七十二) 闲置土地收回后再利用规定。闲置土地收回后再利用程序,按照本意见土地供应相关规定办理。其中,未完善用地结案手续的,接管主体应按照《印发广州市申请使用建设用地规则的通知》(穗府〔2009〕39号)完善用地结案手续,再办理土地再开发利用手续。

七、加强农村土地管理

(七十三) 推进美丽乡村建设。结合村庄规划和美丽乡村行动计划,编制全市村庄土地利用规划,出台支持美丽乡村建设的用地政策,推进全市美丽乡村建设。

(七十四) 深化征地补偿安置制度改革。保障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按照“确保被征地农民生活水平有提高,长远生计有保障”的要求,严格执行我市征地补偿保护标准和征地补偿款预存制度,并及时进行调整。完善和落实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和留用地安置政策。推进建设用地审批信息公开,严格落实征收土地公告、听证和风险评估制度,推行征地补偿安置信息村务公开,维护被征地农民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申诉权。

(七十五) 加强农村土地产权保护和管理。加快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和宅基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发证工作,完成全市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发证工作,对已依法取得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和宅基地使用权的登记发证率达到90%以上。建立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规则,指导包括地表、地上、地下空间在内的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工作,确保登记规范有序,促进土地空间立体化利用。

(七十六) 明确村集体使用土地的供地方式。使用集体土地建设的农村村民住宅、农民拆迁安置房、有留用地指标作为村经济发展留用地的,应在取得规划批文后向国土房管部门申领建设用地批准书。使用国有土地建设的农村村民住宅、农民拆迁安置房、有留用地指标返拨给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村经济发展留用地,可按划拨方式供地。《关于统筹解决我市各区农村留用地遗留问题的意见》(穗府办函〔2009〕118号)实施前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尚未办理供地手续且没有留用地指标的村经济发展用地,可将集体建设用地转为国有建设用地后,以协议方式办理供地手续;实施以后的村经济发展留用地,一律凭核定的留用地指标办理供地手续。

(七十七) 明确宅基地供应标准。在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外、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经村民会议讨论决定,农村村民可以户为单位申请使用本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建设用地建设非公寓式住宅,有条件的村推广建设公寓式住宅。新批准的村民住宅建筑面积不得超过280平方米,

建设用地面积按平原地区 80 平方米以下、丘陵地区 120 平方米以下、山区 150 平方米以下执行。

(七十八) 明确农村分户建房的标准。家庭户籍成员子女已结婚且家庭户籍名下现有存量住宅不能满足“一户一宅”需求时,经村民委员会(或村集体经济组织)同意,可在分户后单独申请宅基地或公寓式住宅,也可在整村拆旧建新时统一申请。

(七十九) 实行差别化的宅基地审批政策。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的,纳入住房保障体系,主要通过“城中村”改造和盘活农村存量集体建设用地统筹安排住房;在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外的,继续执行宅基地“一户一宅”政策,鼓励新增宅基地审批与旧有多余宅基地的腾退相挂钩,引导和鼓励集中建设公寓式住宅。涉及华侨宅基地按省国土资源厅、侨办《关于切实维护华侨在农村的宅基地权益的若干意见》(粤侨办〔2011〕3号)执行。

(八十) 探索宅基地的有偿使用。有条件的村,经村民会议讨论决定,可以由村民委员会(或村集体经济组织)向申请建房农民收取宅基地有偿使用费。宅基地使用费实行专款专用,主要用于本村的基础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

(八十一) 建立宅基地退出和激励机制。已有宅基地的村民申请新建住宅(含公寓式住宅)的,应与所在村民委员会(或村集体经济组织)签订旧宅基地退出合同,约定未按时退回旧宅基地的违约责任,确保按期拆除旧房。尚有留用地指标的,鼓励村集体经济组织在符合规划前提下,向国土房管部门申请将成片的闲置、低效宅基地用地改为村经济发展留用地,原产权人可按宅基地基底面积折算成股份,获得村经济发展用地的经营收益分成。

(八十二) 明确村经济发展留用地审批方式。村经济发展留用地涉及的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在年度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分配方案中统筹落实。村民复建安置房用地、村经济发展留用地应与主体项目用地一并办理用地报批手续。村经济发展留用地、复建安置用地使用国有土地的,按划拨方式供地,经村民会议或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会议(已转制的村为股民会议)讨论通过,可申请按协议方式供地、缴交土地出让金。

(八十三) 明确村经济发展留用地供地标准。村经济发展留用地可在落实项目后申领建设用地批准书。村经济发展留用地的土地使用准入条件与其他国有建设用地标准一致,须符合我市产业用地政策相关规定,并签订规范的使用合同,严格约定投资强度、容积率、建筑密度、绿地率、开竣工时间等土地使用条件,作为后续验收和监管的依据。

(八十四) 明确村集体使用国有土地补交土地出让金标准。在国有土地上以划拨方式取得村经济发展留用地后发生交易的, 应补交土地出让金。属政府储备用地的, 按相应用途市场评估地价计收土地出让金, 但不得低于实际土地取得成本与土地开发成本及按规定应收取的相关费用之和。属非政府储备用地的, 按相应用途市场评估地价 40% 计收土地出让金。

(八十五) 规范村经济发展留用地改变土地用途管理。村经济发展留用地性质为集体建设用地, 或为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国有建设用地, 申请按现行规划用途改变原土地用途的, 如不涉及商品房开发和补办土地有偿使用手续, 可凭规划批文到国土房管部门办理建设用地批准书变更手续和集体土地证变更登记。

(八十六) 推进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依法流转。根据《印发广州市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穗府办〔2011〕37 号), 加快建立城乡统一的土地交易市场, 规范集体土地所有权人采取公开方式出让、出租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各区(县级市)要健全服务网络, 强化信息沟通、政策咨询、合同签订、价格评估等流转服务。集体建设用地流转应在全市统一的土地市场平台上公开发布信息并进行交易。

(八十七) 加强集体建设用地闲置处理。流转后的集体建设用地因用地单位自身原因闲置的, 由集体经济组织按照流转合同收回或参照国有闲置土地处理办法收取土地闲置费, 专项用于镇(街道)、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

(八十八) 推进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结合村庄土地利用规划编制和美丽乡村建设, 开展试点村土地综合整治, 加强对散落、废弃、闲置、低效的农村建设用地的整治力度, 促进城乡土地资源统筹利用。规范运用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政策, 增减挂钩必须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周转指标在规模上不得超过新增耕地面积, 并专项用于控制项目区内新建地块的规模。

(八十九) 实行土地整治结余指标市场流转政策。运用市场化手段配置土地整治节余用地指标, 制定土地整治节余用地指标的配套政策, 建立节余用地指标流转市场。

八、完善地质矿产资源管理

(九十) 完善矿产资源总体规划。根据城市总体规划、功能片区规划及土地利用现状, 结合矿产资源禀赋条件和开发利用水平, 对《广州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进行适度调整, 进一步优化矿产资源勘查规划区、限制开采区及储备保护区的布局 and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范围。加强基础地质、城市地质、农业地质调查,提高地质资料社会化服务水平,为城市规划建设提供基础保障。对经济价值高、资源条件好的贵金属以及对环境影响小的地热和矿泉水资源,经环境适宜性评价和相关论证后适度开发,严格限制污染环境和影响生态建设的资源开发活动。

(九十一) 强化地质灾害防治和应急能力。认真贯彻《广州市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决定重点工作分工方案》,进一步落实各级政府地质灾害防治主体责任和职能部门防治职责,不断健全地质灾害防治体系。各区(县级市)应设立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在巩固、深化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十有县”建设成果的基础上,加快推进地质灾害隐患点和危险点搬迁避让与勘查治理工程,并抓好地下空间和丘陵坡地开发利用过程中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在美丽乡村建设和农村危破房改造工作中要把好选址关,避免因不当的工程建设行为造成新的地质灾害隐患。市、区(县级市)国土房管部门要建立健全与本地区地质灾害防治需要相适应的专业监测、应急管理和技术保障队伍,提升地质灾害应急能力。

(九十二) 加强地质遗迹区开发利用。对全市初步查明的 53 个地质遗迹区进行深入调查评价,2015 年全面完成 140 多个地质遗迹点的认定工作。从 53 个地质遗迹区中遴选特色较鲜明、开发利用潜力较好的地质遗迹区,申报建设国家级、省级地质公园和市级地质遗迹保护区。对全市地质遗迹资源进行统筹规划、合理开发和综合利用,将地质遗迹保护和文化旅游产业开发、生态文明建设紧密结合,相互促进,相互提高。

(九十三) 实现矿山建设与生态保护“双赢”。严格执行勘查开发准入、矿山地质环境评价、土地复垦和矿山自然生态环境治理保证金等制度,加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监管和矿山生态环境管护。以建筑用花岗岩矿和水泥用灰岩矿为重点,以合法采矿、高效利用、科学开采、清洁生产、规范管理、安全生产、内外和谐、生态重建为主要指标,研究制定我市绿色矿山建设标准和激励约束政策,引导、督促大中型矿山企业创建绿色矿山,全面提升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水平。妥善处理矿产开发与所在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村民的利益关系,促进和谐矿山建设。

九、保障措施

(九十四) 建立土地管理共同责任制。严格保护和合理利用国土资源是各级各部门的共同责任。我市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将国土资源工作放在全局工作的重要位置,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公众参与、上下联动的工作机制,统筹协调和谋划部署保护资源、保障发展等方面的重大事项,

及时研究解决存在的问题，切实发挥国土资源在促进发展方式转变中的保障作用。建立健全市、区（县级市）土地管理委员会，土地管理重大事项应由市、区（县级市）土地管理委员会集体审议，市政府常务会议集体决策，特别重大的事项还须提交市委研究决策。

（九十五）加强队伍建设、作风建设和廉政建设。健全决策权、执行权、监督权相互制约又相互协调的运行机制，建成权责一致、分工合理、运行顺畅、执行有力的管理体制。加强人才建设，加大专业人才引进力度，加强对市、区（县级市）、镇等国土房管系统干部的业务培训。加快构建具有我市国土资源特色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以反腐倡廉推动作风转变和服务质效提升。

（九十六）加强信息化建设，强化科技保障。实行土地供应全程信息化监管，以供地前发布实施供地计划、供后规范履行出让合同（划拨决定书）为重点，以国土房管“一张图”基础平台为支撑，形成全覆盖、全过程的综合信息化监管体系。

（九十七）加强信息更新常态化和精准化。建立地形数据、地籍数据、航空摄影数据、卫星遥感数据等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的常态更新机制。开展年度土地变更调查、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和宅基地使用权地籍调查工作，开展广州市测量标志普查和保护工作。实现平面控制网、高程控制网、广州市连续运行卫星定位服务系统（GZCORS）等测绘基准的维护和更新，精化广州市似大地水准面，全面推进广州市 2000 国家大地控制网建设，建立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和广州坐标系、1980 西安坐标系的转换关系和数学模型，为“三规合一”规范和历史数据的转换奠定基础。

（九十八）实现全市测绘成果汇交共享。全面落实《测绘成果管理规定》，2014 年前完成全市的实施测绘成果汇交和共享利用。开展地理市情监测工作，为政府决策提供基础地理信息依据。构建和完善政务版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推动政务地理信息应用系统与政务版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对接，促进地理信息在线提供服务和专题信息实时发布；加快建设“天地图—广州”节点，实现与“天地图—广东”、“天地图—中国”节点的互联互通。

（九十九）保障土地利用资金投入。确保耕地保护、土地利用规划专项编制、土地管理信息化建设等项目的资金投入，加大土地储备资金投入，积极探索多渠道、多元化投入机制，确保土地管理各项工作顺利开展。积极拓宽融资渠道，增加土地储备财政投入。搭建土地储备投融资平台，纳入政府性债务管理。鼓励吸引社会主体参与城市拆迁安置房建设。

（一〇〇）强化土地管理考核评价。建立全市土地管理目标责任制度，对各区

(县级市) 和市相关部门落实耕地保护、节约集约用地、完成土地征收储备任务的情况进行年度评价考核。

十、附则

(一〇一)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有效期 3 年。本市之前相关政策文件与本意见不一致的, 以本意见为准。

本意见发布之日起开始受理的申报项目, 至发布之日前闲置土地未作出处置的项目, 以及本意见发布之日后取得立项批文的审批制和核准制项目 (含拆迁安置房项目), 执行本意见。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 年 3 月 14 日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2014〕13 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 重大行政决策专家论证办法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州市重大行政决策专家论证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府研究室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 年 3 月 22 日

广州市重大行政决策专家论证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我市各级行政机关重大行政决策质量，依据《国务院关于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意见》（国发〔2010〕33 号）、《广东省依法行政考评办法》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省政府令第 185 号)、《广东省法治政府建设指标体系(试行)》(省政府令第 184 号)和《广州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市政府令第 39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各级行政机关的重大行政决策专家论证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重大行政决策专家论证工作(以下简称决策专家论证),是指本市有关行政机关对依法纳入重大行政决策目录管理的决策事项,按照本办法组织相关领域专家对拟决策事项的合法性、科学性、可行性、风险性以及其他相关因素进行的专业性论证活动。

第四条 本市各级行政机关作出重大行政决策前,应当组织专家论证。未经专家论证的决策草案,不得提交审议,不得决定实施。

各级行政机关应当保障专家依法、独立、客观地开展论证工作。

第二章 专家库

第五条 市政府建立全市统一的广州市重大行政决策论证专家库,并可以根据需要设立专业分库(以下统称市专家库)。

第六条 市府研究室(下称专家管理部门)负责市专家库的建设和日常管理工作,健全完善工作规程和运作机制,制定专家选聘程序和日常管理的具体实施细则。相关部门应当为专家开展工作提供相应的便利和服务。

第七条 专家管理部门征集专家库成员应当以公开方式进行,按照公布征集信息、接受报名、资格审核、上网公示拟聘专家名录、部门领导集体讨论的程序拟定专家名单,报市政府审定后以市政府名义聘任,并颁发聘书。

市政府部门可以根据各自的职责和工作范围,向专家管理部门推荐专业分库专家名单,由专家管理部门审核后统一报市政府审定。

第八条 专家库应当实现全市资源共享。专家名单、所在单位、专业特长以及专家管理部门联系方式等相关信息应当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及时公布,供本市各级行政机关联系选用。

各区(县级市)政府及其部门不设专家库,需要进行决策专家论证的,可从市专家库中选取专家。

专家管理部门应当支持本市各级行政机关使用专家库资源开展决策论证工作。

第九条 专家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 学术造诣高,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获得相应的资格认证,在相

关专业领域具有一定的影响力和知名度；

(二) 实践经验丰富，熟悉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和标准；

(三) 社会公信力高和工作责任心强，作风正派，能够据实、负责、公正地提出论证意见和建议；

(四) 积极性高，热心决策论证工作，在时间和精力上可以保证完成相关工作。

专家管理部门可以按照实际工作需要和所需专业的特点设定相应专业技术条件。

第十条 专家享有以下权利：

(一) 独立发表论证意见，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涉；

(二) 要求调阅或者提供相关资料以及其他必要工作条件；

(三) 获得参加论证活动的劳动报酬。

第十一条 专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专家应当对出具的论证意见签名确认，并对论证意见的结论负责；

(二) 论证的事项与本人或者所在单位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应当回避；

(三) 不得以决策论证专家身份从事商业活动；

(四) 不得要求提供、调阅超出论证需要的资料；

(五) 保守在论证活动中获取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不得泄露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政府信息；

(六) 未经专家论证组织部门同意，不得泄漏论证的内容、过程和结果等重要信息。

第十二条 专家实行聘期制，聘期一般不超过 5 年，具体聘期由专家管理部门视工作需要确定。

专家聘任情况发生变更的，专家管理部门应当自变更情况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更正市政府门户网站专题网页公布的专家信息。

第十三条 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提前解除聘任：

(一)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

(二) 不能客观公正履行职责的；

(三) 无正当理由多次不接受论证工作任务的；

(四) 不能胜任论证工作的；

(五) 因专家个人客观原因不能继续从事论证工作的；

(六) 专家本人申请解聘的。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第三章 论证实施

第十四条 政府的决策专家论证工作，由决策草案起草部门或政府指定的部门负责；政府部门的决策专家论证工作，由决策部门负责（以下统称专家论证组织部门）。

第十五条 专家论证组织部门依照以下程序开展决策专家论证工作：

- （一）确定论证事项；
- （二）选定论证专家；
- （三）向专家提供论证所需的资料；
- （四）专家在指定时限内进行相关研究；
- （五）通过适当方式听取专家的意见和建议；
- （六）整理、分析、吸纳专家的意见和建议；
- （七）组织形成专家论证报告；
- （八）将论证资料立卷归档。

对需要进行多方案比较研究的决策事项，专家应当对各备选方案同时进行论证。

专家论证组织部门也可根据论证事项的性质、内容开展不可行性论证，即在确定论证事项后，同时组织专家进行反向论证。反向论证程序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程序进行。

第十六条 参加决策专家论证的专家应当为单数，并不少于5名；涉及面较广、争议性较大或内容特别复杂、敏感的重大行政决策，参加论证的专家应当不少于9名。

第十七条 专家论证组织部门选定专家，应当考虑专家的代表性和专业均衡性，应当实行相关利益回避制度，应当以市专家库入库专家为主、库外专家为辅，其中市专家库成员一般不得少于1/2。

根据工作需要，专家论证组织部门可通过在专业领域邀约、特聘等方式邀请专家库以外的国内外专家参加论证。

第十八条 参加论证的专家应当签署专家承诺书。专家承诺书包括以下内容：

- （一）承诺独立地参与论证；
- （二）承诺客观、公正地发表论证意见；
- （三）承诺对论证过程、事项和意见保密；
- （四）承诺遵守法律、法规及本办法的相关规定。

第十九条 专家论证组织部门应当根据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性质、内容、复杂

性、紧迫性等实际情况，给予专家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研究时间。

第二十条 专家论证组织部门应当为专家全面、客观、真实地提供有关资料和信息，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并视情况支付劳动报酬。

第二十一条 决策专家论证可采取专家论证会议、专家个人分别论证、专家小组论证或其他适当的方式进行。

采取专家论证会议方式的，专家论证组织部门应当组织专家进行充分讨论，做好会议记录，与会专家应当提交个人书面意见；专家论证组织部门应当根据会议记录和专家个人书面意见汇总形成专家论证报告。

采取专家个人分别论证方式的，由专家论证组织部门选定的专家独立开展研究，并在指定时限内以个人名义出具书面论证意见；专家论证组织部门根据各专家书面意见汇总形成专家论证报告。

采取专家小组论证方式的，专家论证组织部门应当从选定的专家中确定 1 名专家组组长，专家组组长负责组织论证工作并在指定时限内形成专家论证报告。

第二十二条 专家论证组织部门可根据决策的性质，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委托具备相关资质的第三方专业研究、咨询、评估等机构参照本章规定组织论证。

第二十三条 专家论证报告应当全面、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专家意见，并加以分析研究。其内容一般包括：

- （一）决策的必要性、合法性、可行性；
- （二）决策的经济社会效益；
- （三）决策的执行条件；
- （四）决策可能面临的社会稳定、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财政经济、廉洁性、法律纠纷和专业技术等方面的风险或问题；
- （五）决策实施后可能引发问题的对策；
- （六）对决策草案是否可施行以及修改的建议；
- （七）其他必要的相关因素研究及建议。

第二十四条 专家论证报告应当作为重大行政决策的重要依据，对合理可行的，应当予以采纳并落实到重大行政决策中；对专家论证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并予反馈。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五条 专家管理部门、专家论证组织部门应当对专家论证工作效果进行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跟踪评估，总结工作经验，提高论证工作的科学性和实效性。

专家管理部门应当加强专家聘任、使用和退出管理，组织开展专家工作评价，通过征求专家论证组织部门及相关单位意见等方式，跟踪了解专家工作情况，将论证专家开展工作情况、论证意见的可靠程度和决策实施效果，作为续聘或者解聘的依据。

第二十六条 应当进行专家论证而没有进行，或者对专家提出的合理可行的论证意见和建议不予采纳而导致决策不当，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应当依照相关规定追究有关行政机关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专家在论证过程中弄虚作假、谋取私利或者存在其他严重违规情形的，应当取消其继续担任本市重大行政决策论证专家的资格，从专家库中除名并向社会公告；违规情节特别严重，违反法律规定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过程中的专家论证工作参照本办法执行。

应对处置突发事件等特殊情况的重大行政决策，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相关法律法规变化或有效期届满，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2014〕14 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工业机器人 及智能装备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大力发展工业机器人及智能装备产业（以下简称工业机器人产业），助推我市工业转型升级，经市人民政府同意，提出意见如下：

一、总体思路与发展目标

（一）总体思路。培育市场、应用先行，培育工业机器人产业市场，大力推进各行业应用工业机器人，推动我市制造业转型升级和工业机器人系统集成企业的专业化发展；整机引领、错位发展，引导本土机器人制造企业从中低端起步，与国际龙头企业错位发展，大力扶持龙头骨干企业，加快产业链配套和集群化发展；协同创新、利益共享，建立长效的协同创新和利益共享机制，努力实现关键零部件的持续创新。充分利用我市工业机器人产业基础优势，坚持政府推动与市场主导相结合，促进我市工业机器人产业加快发展，率先占领该行业在全省乃至华南地区的战略制高点，不断提升广州工业产业的市场竞争力。

（二）发展目标。到 2020 年，培育形成超千亿元的以工业机器人为核心的智能装备产业集群，其中包括形成年产 10 万台（套）工业机器人整机及智能装备的产能规模，培育 1-2 家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自主品牌的百亿元级工业机器人龙头企业和 5-10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家相关配套骨干企业，打造 2-3 个工业机器人产业园，全市 80% 以上的制造业企业应用工业机器人及智能装备，使广州成为全省智能装备制造业发展的先行区，华南地区工业机器人生产、应用、服务的核心区，以及全国最具规模和最具竞争力的工业机器人和智能装备产业基地之一。

二、工作任务

(三) 制定产业发展规划。结合我市实际，委托权威专业机构高起点、高标准制定工业机器人产业发展规划，引领我市工业机器人产业做强做大和集聚发展。

(四) 推动工业机器人及智能装备的系统集成和示范推广。在机械装备、汽车、食品、医药、电子、危险品制造等重复劳动特征明显、劳动强度大、有一定危险性的行业领域，引导企业应用工业机器人及智能装备对传统生产线或生产系统进行技术改造，并抓好一批效果突出、带动性强、关联度高的典型应用示范工程，推动工业机器人的应用示范推广。对于重点行业应用工业机器人，实行重大项目管理制，鼓励用户企业、制造企业、科研机构与集成服务商组成项目组，参与招投标，联合开发特定行业工业机器人成套应用装备。

(五) 加快关键零部件制造技术的攻关创新。引导和鼓励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引进消化、合资合作、设立海外研发机构等方式，开展减速器、伺服电机、驱动器和控制器等机器人关键零部件核心技术研发。整合现有创新资源，加强协同攻关、持续创新，弥补产业链薄弱环节。指导企业加强与完善知识产权保护，开展相关知识产权分析，推进相关专利布局。鼓励企业积极参与制订各级标准。

(六) 培育一批龙头企业和骨干企业。

1. 培育行业龙头企业。加大产业政策引导和财政资金扶持力度，重点扶持一批工业机器人研发生产与应用集成领域的重点企业。一是通过招投标等多种方式，组建股份制公司，通过政府推动和市场化运作，加快行业龙头企业发展。同时鼓励企业加大品牌建设力度，掌握技术核心，支持其整合相关资源，扩大生产能力。二是支持部分整机制造企业从中低端市场起步，分行业、分领域细分市场，开展个性化定制。三是支持有能力企业创新销售模式，搭建各行业类型工业机器人及智能装备展销平台，建立终端销售与服务渠道。

2. 强化龙头企业的辐射带动作用。鼓励工业机器人龙头企业和产业链的上下游企业协同合作、产学研用相结合，提升系统集成应用及关键零部件质量水平；支持工业机器人零部件和集成服务企业做专做精，提供专业化产品和服务；推进工业机器人产业链整合延伸、配套分工，建立完整的产业配套体系。

(七) 推进广州工业机器人产业园建设。坚持自主研发与引进消化两条腿走路,促进各种生产要素集聚,打造 2-3 个集机器人整机、关键零部件制造及集成应用产业集聚区及专业基地,并配套建设成果孵化、研发检测、认证认可、教育培训及金融租赁等公共服务平台以及公共交通、商业服务等设施,推进产业集聚发展。对条件成熟的产业基地(园区),争取国家有关部门给予相应称号及授牌,以提升园区的集聚力和辐射力。

(八) 加大招商引资力度。瞄准国内外著名的工业机器人制造企业,开展全产业链招商引资;鼓励本土企业与国内外工业机器人巨头和科研机构结为战略伙伴,开展多种形式的合作,相互配套协作,吸引一批整机、关键零部件及集成应用项目进驻我市。

(九) 强化投融资服务。鼓励金融资本、风险投资及民间资本投向机器人产业领域,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对技术先进、优势明显、带动和支撑作用强的项目优先给予信贷支持;大力支持金融和投资、融资租赁、信用和融资担保、小额贷款等企业和机构创新融资方式,为工业机器人及智能装备企业拓宽融资渠道。

(十) 发挥广州市工业机器人产业联盟作用。建立协同创新和互利共赢的运作机制,搭建政府与企业沟通的桥梁,加强工业机器人整机、零部件研发生产企业和系统集成、应用企业的沟通交流,积极开展工业机器人的项目攻关、行业互助、融资租赁、技术培训等各方面的服务。受政府部门委托,承担项目组织申报和管理等具体事务性工作,规范技术标准,拓宽应用领域,做强做大产业规模。

三、保障措施

(十一) 加强组织协调。建立广州市推动工业机器人及智能装备产业发展联席会议,由分管市领导牵头,市各相关部门和区、县级市政府组成,全面领导和推动工业机器人产业的发展。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经贸委,负责日常工作。在联席会议下设各产业基地(园区)协调小组,负责具体事项的协调与落实。

(十二) 加强资金支持。

1. 支持龙头骨干企业发展。由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发起设立专项投资子基金,协调相关金融机构,对工业机器人产业龙头企业采用资本金注入、股权投资等方式予以重点支持。

2. 支持工业机器人项目建设。从 2014 年起,每年制定工业机器人整机和关键零部件研发及产业化、集成应用创新、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等项目扶持计划及方案报市政府审批后实施,在市战略性主导产业发展资金等专项资金中安排资金,采用无偿

补助、贷款贴息等方式连续 5 年重点支持工业机器人相关项目建设。

3. 支持企业应用工业机器人。从 2014 年起连续 3 年, 在市战略性主导产业发展资金等专项资金中安排资金, 按相关规范对本地应用企业采购或租赁本市制造的工业机器人及成套设备的, 给予相关补贴。在符合相关条件的前提下, 对于采购或租赁本市制造工业机器人整机的, 按不高于整机售价或租赁费的 20% 给予补贴, 最高补助额不超过 3 万元/台; 对于采购或租赁工业机器人成套设备的, 按照不高于售价或租赁费的 10% 给予补贴, 整套设备累积补助额不超过 50 万元/套; 对列入我市工业机器人及智能装备集成应用示范的项目, 按不高于采购本市智能制造装备工程款的 10% 给予应用企业一次性补贴, 最高补助额不超过 50 万元/套。同一企业同一项目仅可申请一项扶持补贴。

4. 落实项目配套。通过国家和省、市联动, 为企业争取各项专项政策、资金支持。对于获得国家、省级资助的工业机器人零部件攻关、整机制造、应用集成项目, 原则上按不高于国家(省)和市 1:0.5 比例给予配套。

5. 落实税收优惠政策。全面落实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以及国家其他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税收优惠政策。

6. 加强对获牌产业园区配套。对已获得国家和省有关部门授予相关称号的工业机器人产业基地(园区), 在国家和省奖励的基础上, 地方政府也给予相应的配套支持。

7. 支持企业参加各类展会。积极支持工业机器人联盟组团参加博览会、展销会等各类招商引资活动。参加境外展会活动, 按相关标准和条件予以补贴; 参加国内展会活动, 鼓励各区给予相应补贴。

8. 给予重点项目专项支持。对技术领先、投资总额大、产业关联度高、带动性强的重点机器人项目, 可采取“一企一议”、“一事一议”的办法给予政策支持。

(十三) 加强用地支持。一是由市、区两级共同解决重点工业机器人产业发展项目的用地指标, 通过“三规合一”等措施保障项目用地。二是对重点工业机器人项目, 在确定土地出让底价时, 可按不低于国家、省、市相关政策规定的最低价确定。

(十四) 加强人才支持。

1. 加强人才支持工作。鼓励并积极支持广州地区工业机器人相关企业大力引进海内外高层次人才, 对符合要求的按市有关规定给予个人资金资助、家属入户、子女入学、住房政策倾斜等相关支持。

2. 加强员工培训工作。支持相关产业协会、企业与院校、专业培训机构建立合

作关系，开展人才定制培训，培训一批实干型人才，对培训合格的专业人才由相关机构出具资格认证。

附件：各工作任务、保障措施分工表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 年 4 月 3 日

附件

各工作任务、保障措施分工表

(序号与正文对应)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二、工作任务			
(三)	制定产业发展规划	市经贸委	市发展改革委、科技和信息化局、国资委、规划局、国土房管局, 各区、县级市政府
(四)	推动工业机器人及智能装备的系统集成和示范推广	市经贸委	市发展改革委、科技和信息化局, 各区、县级市政府, 相关企业, 产业联盟
(五)	加快关键零部件制造技术的攻关创新	市科技和信息化局、知识产权局	市发展改革委、经贸委、财政局
(六)	1. 培育行业龙头企业	市经贸委、国资委	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国土房管局, 相关区、县级市政府
	2. 强化龙头企业的辐射带动作用	市经贸委	市发展改革委、科技和信息化局、财政局, 各区、县级市政府
(七)	推进广州工业机器人产业园建设	相关区、县级市政府	市发展改革委、经贸委、科技和信息化局、规划局
(八)	加大招商引资力度	市经贸委、国资委、外经贸局, 各区、县级市政府	市国土房管局、规划局
(九)	强化投融资服务	市金融办	市发展改革委、经贸委
(十)	发挥广州市工业机器人产业联盟作用	市经贸委	相关企业、相关协会
三、保障措施			
(十一)	加强组织协调	市经贸委	市发展改革委、科技和信息化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土房管局、外经贸局、国资委、规划局、知识产权局、金融办、人才工作局, 各区、县级市政府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十二)	1. 支持龙头骨干企业发展	市经贸委、发展改革委	市科技和信息化局、国资委、财政局, 各区、县级市政府
	2. 支持工业机器人项目建设	市经贸委	市发展改革委、科技和信息化局、财政局、国资委, 各区、县级市政府
	3. 支持企业应用工业机器人	市经贸委、科技和信息化局	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国资委, 各区、县级市政府
	4. 落实项目配套	市经贸委、科技和信息化局	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国资委, 各区、县级市政府
	5. 落实税收优惠政策	市国税局、地税局、科技和信息化局	市发展改革委、经贸委、财政局、国资委, 各区、县级市政府
	6. 加强对获牌产业园区配套	市经贸委、发展改革委	市科技和信息化局、财政局、国资委, 各区、县级市政府
	7. 支持企业参加各类展会	市外经贸局, 各区、县级市政府	市经贸委、财政局
	8. 给予重点项目专项支持	市经贸委、发展改革委	市科技和信息化局、财政局、国资委, 各区、县级市政府
(十三)	加强用地支持	各区、县级市政府, 市国土房管局	市发展改革委、经贸委、规划局
(十四)	1. 加强人才支持工作	市人才工作局、发展改革委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 加强员工培训作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产业联盟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GZ0320140054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广州市公安局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广州市公安局关于环境空气 重污染期间实施临时交通管理措施的通告

穗环〔2014〕52 号

为应对环境空气重污染，减少机动车污染，缓解空气污染程度，保护市民身体健康，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在环境空气重污染期间实施临时交通管理措施。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本通告所称环境空气重污染期间，是指市环境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发布启动环境空气重污染一级应急响应措施公告时，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第二天上午 6 时至市环境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发布应急响应终止期间。

二、环境空气重污染期间，全天 24 小时禁止未持有绿色环保标志的汽车在本市行政区域内道路行驶。

三、环境空气重污染期间，全天 24 小时对在本市行政区域内道路行驶的汽车按号牌（含临时行驶车号牌）最后一位阿拉伯数字实行单号单日、双号双日行驶（单号为 1、3、5、7、9，双号为 2、4、6、8、0）。

四、环境空气重污染期间，本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按照各单位公务用车总数 50% 的比例封存，封存车辆不得上路行驶，其余 50% 的车辆应遵守本通告第三条规定。

五、以下车辆不受本通告第三条规定的限制，准许在本市行政区域内道路行驶：

（一）执行任务的军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及应急指挥车。

（二）大型客车、公共汽（电）车、持道路运输证的客运班车、出租汽车（不

含租赁车辆)。

(三) 车身喷涂统一标识的邮政车、救援及清障专用车、金融解款车、校车、新闻采访车、气象监测车、环境监测车、执行任务的行政执法车。

(四) 执行任务的环卫、园林、道路养护专项作业车辆 (按批准的时间和路线行驶)。

(五) 悬挂“使”、“领”字头号牌车辆及经批准临时入境的车辆。

(六) 殡仪馆殡葬车辆。

六、行经本市行政区域内以下道路,且不行经本市行政区域其他道路的过境车辆,不受本通告第二条、第三条规定的限制:

广清高速公路 (原北二环高速公路以北段)、G1501 广州绕城高速公路 (原西二环高速公路、北二环高速公路、东二环高速公路)、G4 京港澳高速公路 (原京珠高速公路、北二环高速公路、广深高速公路火村以东段)、G4W 广澳高速公路 (原东二环高速公路、广珠北线、广珠东线)、G35 济广高速公路 (原广惠高速公路)、G15 沈海高速公路 (原广深高速公路火村以东段)、G9411 莞佛高速公路 (原虎门高速公路)、S105 南沙港快速路 (原南沙港快速路细沥立交以南段)、S302 鱼黄支线 (原南沙港快速路鱼黄支线)。

七、进出港口、行经以下道路的货车不受本通告第三条规定的限制,但应遵守本市货车交通管制规定和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管制规定:

港前路 (蟹山西路口以东路段)、科丰路、丰乐路 (广园快速路口至黄埔东路口段除外)、姬火路 (丰乐路口至石化路口段)、石化路、黄埔东路 (丰乐路口至开发大道路口段)、开发大道 (广园快速路口以南段)、明珠路、金碧路、东江大道、友谊路、青年路 (友谊路口至东江大桥段)、广园快速路 (开发大道路口至东二环高速段)、S111 (南沙港快速路苏十顷出入口至洪湾沥大桥路段)。

八、在实施临时交通管理措施期间,本市其他交通管理措施仍然有效。违反本通告第二条、第三条规定的,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处理。违反本通告第四条规定的,由市监察部门依法依纪处理。

九、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有效期届满,根据实际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广州市公安局

2014 年 4 月 28 日

GZ0320140060

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文件

穗食药监法〔2014〕274 号

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州市 食品药品监管系统行政处罚信息 主动公开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机关各处室，直属各单位：

《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管系统行政处罚信息主动公开实施办法》于 2014 年 3 月 26 日经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审查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政策法规处反映。

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 年 4 月 28 日

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管系统 行政处罚信息主动公开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和推进本市食品药品监管系统的行政处罚信息主动公开工作，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广东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食品药品监管系统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食品药品监管系统的食品、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化妆品、控烟等行政处罚信息的主动公开。

行政处罚信息的依申请公开和行政处罚信息以外的其他信息公开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市局”)和各区(县级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区县局”)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应当全部主动公开。当事人的行为因为符合《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一条或类似规定被免除部分行政处罚的,应当在公开时予以说明。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有关规定,行政处罚信息属于不得公开情形的,应当不予公开。

第四条 主动公开的行政处罚信息包括以下内容:当事人名称、注册号、违法行为定性、处罚依据、处罚种类、处罚机关、处罚决定书送达时间等信息。

广州市商事登记制度改革对在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上公示商事主体的行政处罚信息内容有不同规定的,依其规定。

第五条 行政处罚信息可以采用网站、报刊、公告栏、电子触摸屏等形式主动公开。

市局和各区县局应当自行政处罚决定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在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上公开行政处罚信息。市局和各区县局每季度一次在官方网站上集中公开近期的行政处罚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挂网公开的期限为 3 年。广州市商事登记制度改革对在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上挂网公开的期限有不同规定的,依其规定。

属于《广州市食品安全“黑名单”管理试行办法》范围内的情形,按照该办法予以公开。

第六条 市局拟公开的行政处罚信息应当经过承办行政处罚案件的处室、分局负责人,市局办公室负责人和市局分管领导审核。区县局拟公开的行政处罚信息应当经过承办行政处罚案件的科室、食品药品监管所负责人,区县局办公室负责人和区县局分管领导审核。

市局在全市食品药品监管系统案件审查信息系统上增加行政处罚信息公开审核和自动上传的功能,案件审查与行政处罚信息公开审核尽量同步进行,并确保行政处罚信息自行政处罚决定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自动上传至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

公示平台。

第七条 承办行政处罚案件的市局处室、分局和区县局科室、食品药品监管所对主动公开的行政处罚信息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行政处罚当事人认为行政处罚信息内容不真实、违法的，可以向作出行政处罚的单位提出撤销或更正的申请，申请时应当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作出行政处罚的单位决定撤销公开的，应当在原公开载体上公示并说明，消除影响。

提供下列材料之一，可以认定行政处罚信息不真实：

（一）行政处罚决定经行政复议后被复议机关决定撤销的，提供复议机关的《行政复议决定书》；

（二）行政处罚决定经行政诉讼后被人民法院判决撤销的，提供人民法院的《行政判决书》；

（三）行政处罚决定因其他原因被上级行政机关决定予以撤销的，提供上级行政机关的决定书；

（四）行政处罚决定被原案件承办单位主动依法予以撤销的，提供原案件承办单位的决定书；

（五）其他足以证明公开的行政处罚信息不真实的材料。

第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有关政策法律依据变化或者有效期届满，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广州市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广州市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载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规定，在《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创刊于1949年12月，曾用刊名《广州市政》、《广州政报》。自创办以来，《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挥了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作用。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为旬刊，每月逢10日、20日、30日出版。发行方式为免费赠阅，赠阅范围包括广州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市属国有大中型企业，各区、县级市政府，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居委会、村委会，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市政府参事，中央驻穗单位、外地驻穗单位、外国驻穗领馆，广东省内各大专院校，广州市内中小学校，重要交通枢纽，各级图书馆等。《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在广州市政府门户网站“中国广州政府”（<http://www.gz.gov.cn>）设置专栏刊登，供公众查阅。

主 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广州政报》编辑部
地 址：广州市府前路1号市政府1号楼112室
电 话：83123236 83123238
印 刷：广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国内刊号：CN44-1339/D
赠阅范围：国内
邮政编码：510032
网 址：<http://www.gz.gov.cn>
